

內政部營建署						
財團法人具體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考核日期	108年9月12日	84.33	評核人員	詳簽到表
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考核所見優劣		得分
組織結構	35	一、董監事會議是否如期召開？（7分）		如期召開會議。		6.00
		二、董監事人員出席狀況？是否符合章程規定？（7分）		出席狀況符合章程規定。		6.67
		三、董監事或兼職人員產生是否符合章程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7分）		1. 均依照章程規定由捐助機關推派董事，董事總人數為19人其中政府機關代表計10人達半數以上，監察人計3人半數以上由政府代表；惟貴中心董事人數不符合財團法人法董事人數7至15人規定，雖財團法人法第48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請儘速調整董事人數或敘明理由並函報本部核准設置。 2.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三分之一之規定，建議下屆改選時提升女性比例至40%，以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政策目標。 3. 請提醒政府指派董監事財產申報及定期申報可授權查詢財產資料等權益。		5.83
		四、董監事會議紀錄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7分）		均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6.50
		五、其他。（7分）				5.00
財務狀況	25	一、預、決算書（含業務計畫書、業務執行報告書）編列是否符合章程規定？（5分）		均依照捐助章程之規定編列。		4.50
		二、年度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報告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是否依規定製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提經董（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5分）		是		4.17
		三、是否委由有執照之專業會計事務所出具查核或財務報告？（5分）		是		4.67
		四、相關報表是否依規定製作？（5分）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4.17

		五、年度財務支出是否符合規定？（5分）	1. 經檢視貴中心108年3月29日傳票編號0803290001員工出差旅費報告表「領訖蓋章」欄漏章，及轉帳傳票編號0803190003經理核章處未蓋章，嗣後建請注意改善。 2. 請儘速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請依「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4條之規定。	3.83
業務發展	25	一、業務案件是否符合章程規定？（5分）	依捐助章程第4條規定辦理。	4.33
		二、承接案量？（6分）	107年度承接案量共33件，金額約235,091千元。	4.83
		三、人員執行業務效率？（6分）	107年度每人承接案約2,282千元。	4.83
		四、財產管理狀況。（4分）	經抽盤，除部分財產標籤露脫、脫落等情形，財產及物品保存良好。	3.33
		五、其他。（4分）		2.50
章程與核發標準修正	10	一、修正程序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3分）	依照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辦理。	2.83
		二、修正後是否報主管機關許可？（2分）	依照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修正後均報主管機關核備。	2.00
		三、於許可後30日內是否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2分）	107年度依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3點第4款規定辦理。（108年度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相關規定辦理）	2.00
		四、歷次修正資料之歸檔狀況。（3分）	法院登記後專卷歸檔存查。	2.83
作創為新	5	具體作為，是否依相關規定提出年度工作目標？		3.50